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李孟珊  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704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7049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2年上半年度(112年2月11日  
起至6月30日止)辦理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  
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1年11月14日中華倫協總字第  
111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